浏阳市永和镇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12·26”火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26日7时52分28秒，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境内的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70号碎片造粒间发生一起火药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部分工房设施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41.5万元。

事故发生后，长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建平率领长沙市应急局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急现场救援工作，并在永和镇召开事故处置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衡华，副省长陈飞，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忠雄，省应急厅书记周赛保，省应急厅厅长李大剑等领导对爆炸事故的批（指）示精神，并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出了十二项要求，形成了《关于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爆炸事故处置工作会议备忘》，其中第九项要求提级调查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成立本次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31日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局长胡春山任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钟才发、市应急局副局长喻志珊、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王志勇、市应急局杨友良、浏阳市副市长李翔任副组长，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浏阳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依法进行调查；同时邀请了长沙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委托国家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事故现场的支架、胶鞋、橡胶片进行了检测，聘请技术专家对爆炸现场进行技术分析。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情况**

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枫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在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320628729Y，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忠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YH安许证字〔2017〕081018，许可范围：黑火药（粒状、粉状），有效期2017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一个正本、七个副本，副本编号分别为：同心分公司〔2017〕081018（7-1）、平安分公司〔2017〕081018（7-2）、金源分公司〔2017〕081018（7-3）、永和分公司〔2017〕081018（7-4）、泰和分公司〔2017〕081018（7-5）、天安分公司〔2017〕081018（7-6）、和平分公司〔2017〕081018（7-7）。

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以下简称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27日 ，在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E4JT90 ，负责人：刘忠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编号为（湘）YH安许证字〔2017〕081018（7-5），许可范围：（新联村）黑火药（粒状、粉状/升空动力药）（泰和分公司主厂区：黑火药（粒状）产品；佳成生产线（佳成村）：黑火药（粉状/升空动力药）。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为瑞枫公司下辖的7个分公司之一，分公司股东李晓光占42%股份、邓福初占29%股份、李光谋占17%股份、尹坚占12%股份，现有工房122栋，从业人员40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26人，年产值2100万元。

**2.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刘忠义,瑞枫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4日。

（2）李光谋，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4日。

（3）邝安洪，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专职安全员，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资格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3日。

（4）黄申根，烟花爆竹安全作业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2日。

（5）龚荣贵，烟花爆竹安全作业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0日。

**3.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瑞枫公司是7个分公司的法人，7个分公司各自注册了营业执照，分公司独立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纳税和购置保险，瑞枫公司的法人代表、安全员、内勤人员的工资、管理费用由7个分公司承担。瑞枫公司对分公司未进行统一资金投入、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统一经营销售、统一成本核算。

经查，瑞枫公司《关于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瑞枫字〔2019〕2号）中任命刘忠义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刘小军、罗荣福、刘付槐、卜金生、李光谋、欧竟成、苏刚强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命了各分公司专职安全员，瑞枫公司泰和公司专职安全员为邝安洪。该公司《关于任命各分公司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决定》（瑞枫字〔2019〕1号）中任命李光谋为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负责人，在《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分公司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岗位操作规程、2019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经查，2019年瑞枫公司刘忠义每月对分公司进行了不少于1次的检查，每季度组织各分厂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检查。在对泰和分公司的检查过程中，曾发现包装间、中转间等工房药物严重超量等问题，虽然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但由于瑞枫公司对分公司未实施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对分公司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也未明确具体的奖惩处理措施，导致这些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整改。

**（二）浏阳市落实烟花爆竹行业停产整顿情况**

2019年12月4日，澄潭江镇的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重大火药爆炸事故。浏阳市政府当天紧急对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实施停产整顿；12月6日召开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警示大会，下发了浏安办发〔2019〕23号文件《浏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明确对含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是否实行统一安全生产管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所有生产场所按要求履职等内容进行整治。12月9日召开安委会工作会议，明确攻坚抓好一个厂好几个工区的问题、多股东工区问题，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12月11日晚上召开了浏阳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再次紧急部署全面停产工作和隐患整改工作，明确不打折扣，全面停止烟花爆竹生产。12月22日浏阳市召开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明确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要责任到位，整治要脱胎换骨，并下发了浏安办发〔2019〕27号文件《浏阳市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企业承诺、严格审批（对表对标核查）、严控产能安全有序复工和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联片、安监员联厂、派驻干部联点，实行“一厂一人”派驻盯防制度，全天候全过程全覆盖加强监管监控，文件还明确了从12月24日起，时间不超过5天，进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为确保停产整顿各项工作效果，浏阳市政府坚持每日对全市停产整顿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在12月24日的日调度会上，副市长李翔明确“当前进行的是消除安全隐患，不是消耗性生产，安全是核心、是前提、是刚性要求，源头控制隐患是保安全的关键，黑火药企业、引火线企业25日下班前涉药机械、库房全部封存”。整顿期间，浏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暗访督查工作。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烟花爆竹的行业主管部门，12月9日浏阳市应急局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当日安委会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12月11日浏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了《长沙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等违法行为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查“三超一改”、虚假整合、超许可生产、非法生产、非法运输六方面内容；12月15日晚上召开全市乡镇应急办安全负责人会议，再次部署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求严格督促企业停产整顿。组织企业开展“寻找安全隐患”大讨论活动，556家企业反思讨论发现隐患3502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培训企业598家。

**（三）永和镇政府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监管情况**

2019年以来，浏阳市永和镇干部联厂安监员姚国伟与刘成、彭松、童龙初等同事分别于1月8日、3月15日、3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6月4日、7月10日、9月16日、10月23日、11月8日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进行了10次行政执法检查。姚国伟在2019年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组织生产中存在如下严重违法行为：在3月15日执法检查中发现22号包装间电子秤未铺设防静电橡胶垫、24号精筛间内从事包装作业，地面未湿水；3月20日执法中发现45号、46号三味球磨职工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先进原材料后出球；4月22日执法检查中发现22号包装间限量80公斤，实际滞留黑火药7包175公斤；6月4日执法检查中发现一号生产线包装车间限量80公斤，实际滞留黑火药7包175公斤，对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均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

12月4日，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按照浏阳市政府全面停产整顿的要求实施了全面停产，12月10日姚国伟、童龙初、副镇长陈香对70号造粒间电控室及其它重要工房粘贴了封条，因泰和分公司是当天工作的最后一站，封条不够，没有对企业的所有工房进行全面粘贴封条，13日姚国伟叫李光谋到镇应急办办公室领取封条对全厂工房进行粘贴封条，并以微信图片形式上报工作群。12月23日，永和镇组织召开了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上明确了严密推进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集中整改和复工复产工作，副镇长汤达愉明确要求应急办对企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严格审批把关，联厂安监员要驻厂办公。12月24日，李光谋向永和镇应急办提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申请，姚国伟在审批表上出具了现场核查意见“经现场查看，该企业已制定消除安全隐患方案，拟同意按方案实施”。经查，姚国伟实际上未到现场进行核实，而是按“泰和分公司”申报药物数量核定，应急办副主任李乐见、副镇长汤达愉的逐级审批，同意企业可以进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12月25日中午13时，李乐见接到浏阳市应急管理局通知，要求25日下班前对黑火药、引火线企业涉药机械、库房予以封存，停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李乐见随即通知了各联厂安监员。姚国伟于15时19分电话通知李光谋，要求停止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16时30分，李乐见召开应急办碰头会，强调对辖区黑火药、引火线企业涉药机械、库房予以封存。碰头会后，姚国伟没有按照碰头会要求，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涉药机械、库房封存进行跟踪落实。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为泰和分公司70号碎片/造粒工房，该工房坐东朝西，东、南、北三向为挖空山体形成的阻爆坡体，西向正面设防护屏障，防护屏障两端分别留有出入通道与防护屏障外的主路相连。工房内分为两个部分，中间有高度1米的台阶，左边为出料间、右边为进料间。工房内机械大部分弯曲变形、传送带脱落，工房墙体倒塌，地面末见炸坑，阻爆坡体和防护屏障完好，防护屏障外的雨棚轻微受损，周边其他工房及设施未受损。

三、事故发生经过，信息报送及救援情况

2019年12月24日，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负责人李光谋通知邝安洪带人回厂进行消除安全隐患作业，25日上午邝安洪带龚荣贵、黄申根等5人来到公司，25日下午李光谋安排到位人员对部分工房的药物进行了清理。15时19分李光谋接到应急办姚国伟停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通知后，没有落实应急办的要求，而是安排员工继续进行凉片（片状黑火药，每片13公斤）造粒。12月26日7时30分，该分公司药物线员工龚荣贵、黄申根着工作服、防静电鞋、着市场上自购的袜子，但未戴工作帽[[1]](#footnote-1)先后进入药物线上班，启封电控室封条。7时35分龚荣贵启动碎片造粒机试机运转，7时37分停止机械运转后，龚荣贵将药片用板车运至工房内，并将药片摆放到传动带上。7时40分龚荣贵将空板车拖出工房，随即开机生产。机械停止运转后，黄申根先后两次进入该工房巡查，于7时51分退出该工房。7时52分龚荣贵进入该工房，按照生产工序要求，龚荣贵在碎片造粒机停止运转后，要进行药物收集装袋。7时52分28秒龚荣贵在收集药物的过程中，在提起接药袋支架放置一边时产生静电火花，引燃地面上的药物粉尘发生爆炸事。事故导致龚荣贵当场死亡（死者龚荣贵身份证号61242219××××××××××，陕西汉阴县），爆炸冲击波造成在69号电控室附近的黄申根受伤。

7时55分，李光谋接到安全员邝安洪报告发生事故的电话后，迅速开车往公司赶，还没到爆炸现场，碰到邝安洪和伤者黄申根，邝安洪告诉李光谋，龚荣贵在事故中已经死了，李光谋8时7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开车在农业园与120救护车相遇，将伤者转移至救护车。8时30分在去中医院的路上向联厂安监员姚国伟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姚国伟随即向站长李乐见作了汇报。

永和镇政府接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镇长祝易滔、副镇长汤达愉立即率有关人员先后到达现场组织救援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浏阳市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浏阳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随后，浏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公安、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永和镇政府、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立即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现场处置得当，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龚荣贵着胶鞋、穿自购的普通袜子（非导静电袜子）频繁活动，在橡胶垫（实测1.9\*1010Ω，不符合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6.1.4条[[2]](#footnote-2)）上操作和走动过程中，身体产生并聚集大量的静电形成高电位。

2.碎片、造粒过程中药尘扬起的量很大，70号碎片/造粒工房内所有地方均有大量药尘。

3.接药袋金属支架导电性良好，用电工胶带包裹，当手拿支架时，手接触胶带有缝隙破损部位，身体静电通过手套（手套为棉纱料，能导电）毛孔传导到支架上，高电位的人体静电就通过支架底端向低电位的地面放电而产生静电火花，点燃地面上的药物粉尘而引发爆炸事故。

此次事故直接原因是：70号碎片/造粒工房员工龚荣贵未对地面橡胶垫湿水[[3]](#footnote-3)，地面药尘较多，当手提起接药袋金属支架时，人体高电位静电通过胶带缝隙破损处传导到金属支架上，当放下时，向低电位的地面放电而产生静电火花，点燃地面上的药物粉尘而引发爆炸事故。

**（二）间接原因**

**1.瑞枫公司对分公司的生产安全未进行有效管理。**在分公司的管理上未做到统一资金投入、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统一经营销售、统一成本核算；未建立对分公司的违法违章考核奖惩制度，虽然按制度落实了对分公司的检查，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问题无有效措施督促分公司进行整改，对永和镇应急办检查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中发现的工房药物超量和药物线作业地面未湿水等安全事故隐患问题未督促分公司整改到位，安全事故隐患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治，导致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第二款[[4]](#footnote-4)的规定。

**2.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不服从监管部门指令。在接到永和镇应急办当日停止消除安全隐患作业指令后，次日仍然组织员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5]](#footnote-5)的规定。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静电橡胶垫片，为人体产生静电创造了条件，违反《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六条第（九）项[[6]](#footnote-6)和《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7]](#footnote-7)的规定。三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除静电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龚荣贵开工前未对地面橡胶垫进行湿水，人体静电通过金属支架传送到地面，为引燃地面药尘创造了条件；3月15日监管干部执法检查时发现22号包装间电子称未铺设防静电橡胶垫、24号精筛间内从事包装作业，地面未湿水，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八）项[[8]](#footnote-8)、《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9]](#footnote-9)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9条[[10]](#footnote-10)的规定。四是长期违规组织生产。70号工房碎片/造粒间限药量80公斤，事故当日龚荣贵在该工房内操作药量均在110公斤左右，添加药和出药操作时，未按作业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停机10分钟后再进行下一次操作。3月20日监管干部执法检查时发现45号、46号三味球磨职工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添加和出原材料后出球；4月22日监管干部执法检查时发现22号包装间限量80公斤，实际滞留黑火药7包175公斤；6月4日监管干部执法检查时发现一号生产线包装车间限量80公斤，实际滞留黑火药7包175公斤，以上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4条[[11]](#footnote-11)、4.5[[12]](#footnote-12)条的规定。

**3.永和镇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永和镇政府在2019年中，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进行了10次执法检查，对该单位执法过程中，有执法不严的行为，对该单位多次严重违法行为虽然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但未进行行政立案处罚。在监管工作中不细不实，2019年12月23日《永和镇烟花爆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联厂安监员到厂据实核定消耗性生产数量，联厂安监员姚国伟只是按“泰和分公司”申报数量核定，没有到现场进行核定；12月25日15时19分在姚国伟电话通知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负责人李光谋停止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专项工作后，未按照16时30分应急办副主任李乐见在碰头会上提出对所有黑火药、引火线企业涉药机械、库房予以封存的要求，未到该公司现场确认是否停止专项工作进行跟踪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综合调查分析，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龚荣贵，男，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药物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开工前未按要求对地面橡胶垫进行湿水，个人防护不到位，穿自购的普通袜子，防护用品佩戴不齐，作业时药物超量，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人员**

李光谋，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消除静电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不服从监管部门停工指令，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不落实监管部门下达的停工指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3]](#footnote-13)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14]](#footnote-14)规定，提请省应急管理厅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瑞枫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分公司的管理未做到统一资金投入、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统一经营销售、统一成本核算，对分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进行整改，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长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15]](#footnote-15)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刘忠义，男，瑞枫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浏阳市瑞枫烟花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力，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16]](#footnote-16)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四）建议内部处理人员**

1.邝安洪，男，泰和分公司专职安全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瑞枫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以处理。

2.黄申根，男，泰和分公司药物线员工。作为带班员，事故前未巡查到位，对同事龚荣贵开工前未对地面橡胶垫进行湿水、防护用品佩戴不齐进行指出，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瑞枫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以处理。

**（五）建议给予政务处理人员**

1.姚国伟，男，浏阳市永和镇应急办安监员，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联厂安监员。在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中，执法不严，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落实停产整顿情况跟进督促不到位，工作履责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①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姚国伟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2.童龙初，男，中共党员，浏阳市永和镇应急办安监员。在协助姚国伟对瑞枫公司泰和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中，工作履责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17]](#footnote-17)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童龙初予以诫勉处理。

3.李乐见，男，中共党员，浏阳市永和镇应急办副主任。督促本部门安监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对泰和分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停产整顿的情况失管失察，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①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李乐见予以诫勉处理。

4.汤达愉，男，中共党员，永和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政协联络工作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应急办安监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18]](#footnote-18)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汤达愉责令检查处理。

**（六）其他处理建议**

**1**.浏阳市永和镇党委政府在“12·26”火药爆炸事故中存在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深刻吸取澄潭江镇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12·4”爆炸事故教训，对镇应急办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落实情况监管不力等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九款和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责令永和镇党委政府向浏阳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2.浏阳市人民政府要坚决落实2019年12月9日全省安全生产紧急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三个一律”要求，凡是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凡是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提请同级政府予以关停；凡是关停整改期间，冒险违法组织生产的企业负责人，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按照该起事故发生后有关领导批示要求（要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复产，对冒险组织生产导致亡人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组织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浏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方案》（浏安办发〔2019〕23号）中关于存在多个生产场所企业整治的相关规定，建议浏阳市人民政府对事故发生企业进一步调查、研究、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瑞枫公司和分公司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惩制度，对分公司严管重罚，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注重职工安全意识的提高和加强。对分公司做到统一资金投入、统一安全管理、统一组织生产、统一经营销售、统一成本核算，做到总公司与分公司只有1个对外财务账户，切实做到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有手段、有抓手。

2.瑞枫公司要切实加强分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强对分公司检查频次，切实发现事故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日常性工作，抓实抓好；对发现的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建立隐患报告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停产整改，隐患未消除的不得开工生产。

3.浏阳市永和镇政府应强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五统一”情况进行一次普查，对达不到“五统一”要求的公司一律停产，督促监管执法人员加大执法力度，要对“四超二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超生产能力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改变工艺流程）严格行政处罚，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4.浏阳市应急局要严把安全关口，把好许可初审关和行政检查关，执法取缔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要对全市烟花爆竹企业展开“过筛子”整改行动，凡整改不到位，安全条件不达标的企业坚决停产整改，对挂靠、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所谓“独立工区”（含分公司、分厂、生产线）要进行彻底整治，没有实现“五统一”的单位要坚决停产整改，对不听行政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程序处理。

“12·26”火药爆炸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15日

1.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11.2.2条“应穿着紧口棉麻质长袖长裤工作服、披肩帽、布袜、不藏泥砂的软底鞋,尽量减少身体的裸露部分,衣着简单易脱；不应赤膊或穿着背心、短袖衣、短裤、硬底鞋、钉底鞋、拖鞋和产生静电积累、易燃的化纤衣服上岗作业。” [↑](#footnote-ref-1)
2.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第6.1.4条“在易燃易爆场所中，工作台和作业地面上应铺设防静电材料，防静电材料的接地电阻值应在5\*104-109Ω范围内。” [↑](#footnote-ref-2)
3.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9条“**直接接触烟火药的工序应按规定设置防静电装置,并采取增加湿度等措施,以减少静电积累。” [↑](#footnote-ref-3)
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footnote-ref-4)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footnote-ref-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八）、（九）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6)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footnote-ref-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第（八）、（九）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footnote-ref-8)
9.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footnote-ref-9)
10.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9条“直接接触烟火药的工序应按规定设置防静电装置,并采取增加湿度等措施,以减少静电积累。” [↑](#footnote-ref-10)
11.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4条的规定“ 操作者不应擅自改变药物配方和操作规程;确需改变时,应按相应程序和规定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操作。” [↑](#footnote-ref-11)
1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4.5条的规定“应遵守本标准定员、定量和定机的规定，不应超定员、定机、定量生产和储存。” [↑](#footnote-ref-12)
13.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3)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footnote-ref-14)
1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footnote-ref-1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footnote-ref-17)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footnote-ref-18)